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 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產學合作,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,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,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,依據教育部公佈之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所有產學合作之經常及一般業務,由研究發展處 (以下簡稱本處)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,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,與政 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(以下簡 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:
 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: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 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 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 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為整合校內研發資源,提昇產學合作績效,本處得依本辦 法訂定跨系整合相關作業準則據以執行。

-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研究發展屬性之產學合作之契約簽訂、經費 編列、執行與應用等相關業務,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 準則據以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之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 習或訓練等相關業務,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 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為強化教學課程與實務運作之結合,得依本辦 法及其課程特性訂定相關之「實務實習學分」或「校外參 訪課程」,其作業準則由學系主任依其需求訂定,經系務 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,擔保 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,以現有資源辦理,並 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校對於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、生命尊嚴或專業 道德者,應訂明研究指標,嚴予審查,並建立管制機制, 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。前項所定敏感性 科技之範圍,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 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、委託辦理或補助 者,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。本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 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、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 屬單位;其分配比例及方式,本處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 則據以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自我評鑑項目之一,對 於評鑑結果辦理績優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給予獎勵,本處 得依本辦法訂定作業準則據以執行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